

壹、調查意見：

行政院 96 年 2 月 5 日院臺外字第 0960004607 號函核定於駐韓國代表處增設科技組並同意該組增設職員編制 2 人（組長及秘書各 1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98 年 10 月 6 日以臺會人字第 0970005779 號函及 0980073665 號函向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借調○教授，經該校 97 年 2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70007241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80054142 號函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國科會駐韓科技組擔任組長，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據訴：○教授借調後，除租住韓國首爾之商務飯店，詎同時享有臺大透天宿舍之終生特權是否周妥，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爰進行調查。

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函請臺灣大學、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說明，復約詢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稱住福會）主任委員蔡祈賢、專員王聖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處長盧坤城、科長黃悅茵、李美惠，邱怡璋，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蘇德祥、高教司專門委員梁學政、人事處丁慧翔，臺灣大學人事室主任廖麗玲、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張建成、研究發展處處組長羅舒欣、總務處副理李明芳、編審洪振發、教務處處組主任戴娟姿，外交部會計處會計長林玉春、人事處處長李忠正、科長林建璋、張書豪，國科會綜合處副處長兼法規執行秘書彭麗春、人事室主任廖美娥、科長王雪燕、國何處科長李欣午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約詢陳訴人（身分要求保密），另向審計部調卷，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一、行政院所訂居住事實認定標準乃對事務管理規則及宿舍處理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解釋，宿舍管理機關自得作為查考居住事實標準之依據。惟查臺灣大學○教授

於 97 年 1 月 1 日借調國科會全時派赴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組長期間，除每年核發新台幣 100 餘萬元房租補助費外，復同時配住臺灣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顯與規定不符，有違公平原則，核有違失：

- (一)按人事行政局 86 年 7 月 23 日 86 局住福字第 25138 號函略以：「公教員工留職停薪後，因已無執行該項職務之事實，自應依規定於留職停薪日起 3 個月內簽出借用之職務宿舍；其借用單身宿舍者亦同。上開函釋已明確包含教師在內，且事務管理規則亦規定，本規則之規定，於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適用之。」復人事行政局 86 年 4 月 1 日 86 局給字第 10209 號函：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¹，職務宿舍應以「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始得借用。又宿舍管理手冊第 11 點規定：「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機關不得再請借宿舍。」再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者。（二）3 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 2 款之限制，惟於 1 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 183 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 3 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 3 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同規則第 6 點規定：「各宿舍管理機

¹ 事務管理規則第 249 條：「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一、符合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任本職期間，得借用首長宿舍。二、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得借用單身宿舍。三、職務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94.6.29 廢止。

關應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輔助措施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依本原則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另依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配住宿舍未實際居住…，本校除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並收回宿舍外，借用人嗣後不得再申借本校宿舍。」是以，各機關職務宿舍之借用應以該職位符合借用並有執行職務之事實為先決要件。公教員工留職停薪後，因已無執行該項職務之事實，自應依規定期限於離職後 3 個月內遷出借用之職務宿舍，合先敘明。

(二)經查國科會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98 年 10 月 6 日以臺會人字第 0970005779 號函及 0980073665 號函向臺灣大學借調○所教授至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擔任組長，經該校 97 年 2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70007241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80054142 號函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調期間予以留職停薪，亦無返校授課及支領授課鐘點費。渠借調駐韓代表處組長期間自 97 年 2 月 11 日迄今係租住韓國首爾 Fraser Place 商務飯店，國科會每月核發房租補助費 2,759,400 韓幣²，約新台幣（下同）8 萬 5 千餘元至 8 萬 9 千餘元，按其入住時間，每年約核發房租補助費達 102 萬至 107 萬餘元。復查該教授於 77 年 4 月 1 日簽約配住臺灣大學管有之臺北市○路○巷○號○樓宿舍，嗣後臺灣大學以渠於借調期間仍有指導碩、博士生、主持研究計畫及研究發表論文

² 依據駐韓代表處各職級房租補助費標準：……（二）參事（含簡任一等秘書）：2,759,400 韓幣……。○組長係依「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之參事（含簡任一等秘書）最高限額 2,759,400 韓幣核發房租補助費。

等執行原任職務為由，而予保留其宿舍，故 97 年 7 月 9 日再簽約配住該校管有之臺北市○路○段○巷○弄○號多房間職務宿舍，次查渠自 97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止，各年返國時間分別為 67 日、50 日及 40 日。另臺灣大學宿舍管區人員分別於 97 年 11 月 4 日、98 年 5 月 11 日、98 年 11 月 11 日、99 年 5 月 20 日及 99 年 11 月 25 日至其宿舍辦理查訪 5 次，均係其配偶簽名。99 年 9 月 21 日詢據住福會主任委員蔡祈賢表示，「職務宿舍之配住應以借用人實際居住為原則。故宿舍管理手冊第 11 條規定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如有違反規定，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為便於各機關執行另訂查考原則，即可明確查考認定，一般機關提供宿舍是安定員工生活，因資源有限則僅能擇一，以○教授全時借調在外，在國內保留宿舍又在國外申領房補費，恐有違社會期待與觀感。」又同日教育部總務司司長蘇德祥表示：「依規定如無實際居住事實應予搬遷。政府機關是一體的有關人事行政局 86 年 4 月 23 日函釋，各大學院校執行面會檢討。」嗣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說明，「國有宿舍管理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相關法令、函釋等規定辦理，爰本部同意該局意見，本部亦將督導臺大對於經管宿舍之管理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上規定，宿舍借用人留職停薪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雖留職停薪仍指導學生論文、主持研究計畫及發表論文，宿舍管理機關仍應對於宿舍借用人，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查核，倘有違反前項規定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以落實宿舍管理制度，此有住福會 99 年 9 月 21 日書面報告附卷可按。

(三)綜上，行政院所訂居住事實認定標準乃對事務管理規則及宿舍處理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解釋，宿舍管理機關自得於辦理宿舍合法現住人認定時作為查考居住事實標準之依據。查○教授於 97 年 1 月 1 日借調國科會全時派赴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組長期間除每年核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高達 100 餘萬元外，復同時配住臺灣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顯與前揭規定不符，且有違公平原則，核有不當。

二、○教授自 97 年 1 月全時借調駐韓科技組擔任組長職務，復先後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並支領研究費，實難兼顧研究工作與駐外業務，易引發社會不良觀感及支領雙薪質疑，國科會長期未針對借調駐外人員申請研究計畫之情事謹慎處理，核有不當：

(一)依據 96 年 11 月 5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60058802 號函發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具有前項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復依該會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7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81910 號函修正上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具有前項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二)按研究計畫主持人係綜理各項研究工作之推行、管控計畫時程及進行研究計畫之協調等事項，負有全般計畫執行總責。查○教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時借調至國科會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擔任組長，工作地點為韓國首爾市，惟渠於借調期間先後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三項計畫主持人，共支領

研究計畫主持費計 36 萬餘元，易引發社會不良觀感及支領雙薪質疑，國科會長期未針對上開情事謹慎處理，核有欠妥。本案經調查後，該會為顧及社會觀感及避免外界對借調至政府機關任職人員支領雙薪之疑慮，經檢討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7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明定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此有該會 99 年 12 月 23 日書面報告附卷可稽。

(三)按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計畫主持人係綜理各項研究工作之推行、管控計畫時程及協調研究計畫進行等事項，負有全般計畫執行總責，○教授自 97 年 1 月全時借調駐韓科技組擔任組長職務，復先後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並支領研究費，實難兼顧研究工作與駐外業務，且易引發社會不良觀感及支領雙薪質疑，國科會長期未針對上開情事謹慎處理，核有不當。

三、駐外聘用人員待遇依據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規定，未包括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外交部卻於 83 年 7 月 1 日明訂國內派駐外館工作之約聘人員適用「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國科會亦自訂「駐外聘用人員薪資給付原則」，申領上開補助費，導致 83 年至 96 年間國科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各支給駐外聘用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約新台幣 300 萬餘元，核與規定有違：

(一)依據「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駐外人員，係指駐外使領（包括各館、團、處等）、經濟、文化、新聞、僑務、

科學、觀光單位及駐美採購之職員。」同要點第 7 點規定：「駐外人員子女，凡在國外求學者，每人每學年補助費之限額為：大學 7000 美元，中學 6000 美元，小學 5000 美元。」復依外交部 83 年 2 月 21 日外（83）會二字第 83304368 號函規定略以：「駐外單位報准就地聘用人員長期受聘於駐地並不調動，子女教育問題與自國內派駐者不能相提並論，故不宜比照我駐外人員一體適用『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嗣後僅有由國內派駐外館工作並比照正式外領人員接受調動之約聘人員始得適用『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之規定，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本案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又外交部 97 年 11 月 26 日外人三字第 09740139920 號函外交部略以：「駐外聘用人員月支報酬標準，係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駐外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三項標準之合計數，業已對駐外聘用人員之待遇優予考量。且以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需經考試及格始得任用之進用方式不同，如再同意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有無引起公務人員不平之虞，爰本案基於公平、合理性考量，請貴部再審酌。」外交部 97 年 12 月 11 日外人三字第 09740051820 號函略以：「本部 83 年 2 月 21 日外（83）會二字第 83304368 號函釋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定程序有違，不應援用，自始不生效力。」

(二)經查人事行政局 81 年 9 月 18 日、88 年 10 月 13 日及 95 年 11 月 1 日³分別函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待遇

³ 行政院 81 年 9 月 18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31869 號函略以，自 82 年度起，各機關駐外人員待遇標準，授權各主管機關在外交部駐外人員相當等級待遇標準範圍內比照調整。行政院 88 年 10 月 13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22480 號函略以，外交部駐外聘用人員月酬標準，自 88

支給標準授權各主管機關在該部駐外人員相當等級待遇標準範圍內比照調整、並規定駐外聘用人員授權由外交部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自行核處，及同意駐外聘用人員自 96 年度起比照相當等級駐外人員標準核給房租補助費。依上開規定，駐外聘用人員待遇未包括子女教育補助費。惟查外交部卻明訂國內派駐外館工作之約聘人員，於 83 年 7 月 1 日適用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可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因此，自 83 年至 96 年間國科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等 3 機關之駐外聘用人員各支給 22,465 美元、36,119.43 美元及 35,000 美元，合計 93,914.43 美金，約新台幣 300 萬餘元。

- (三)次查聘用人員是否得以納入「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適用對象，人事行政局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函略以，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需經考試及格始得任用之進用方式不同，如再同意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有無引起公務人員不平之虞，基於公平、合理性考量，請外交部審酌。該部考量財政情況及衡平原則始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通函各相關機關駐外聘用人員不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國科會自訂之「駐外聘用人員薪資給付原則」，其中備註第 6 點載明「駐外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依據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規定辦理」，明顯違反人事行政局及外交部之前揭規定，且據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21 日書面說明：「查國科會『駐外聘用

年下半年度及 89 年起，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自行核處。行政院 95 年 11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28337 號函略以，駐外聘用人員自 96 年度起，比照相當等級駐外人員標準核給房租補助費。

人員薪資給付原則』未報行政院核定，此係該機關駐外聘用人員對照外交部駐外人員等級之作業流程參考原則，又備註 5. 駐外期間之眷補費依據眷補之規定辦理；6. 駐外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依據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規定辦理等，因駐外聘用人員不得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眷補費，為免產生誤解，上開備註 5 及 6 規定似宜刪除。」

- (四) 綜上所述，依據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規定，駐外聘用人員待遇未包括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外交部卻於 83 年 7 月 1 日明訂國內派駐外館工作並接受調動之約聘人員適用「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國科會亦自訂「駐外聘用人員薪資給付原則」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導致 83 年至 96 年間國科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等 3 機關各支給駐外聘用人員 22,465 美元、36,119.43 美元及 35,000 美元，合計 93,914.43 美金，約新台幣 300 萬餘元；均與人事行政局及外交部相關函釋規定有違。

四、國科會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事求人專區上網公告徵才，惟未明列不得進用具雙重國籍之限制條件，復於徵才作業程序中亦未善盡告知錄取人員上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致進用後再要求錄取人員簽具放棄外國國籍，因而引發怨懟，核有未當：

- (一) 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

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又銓敘部 54 年 9 月 2 日（54）臺銓為參字第 06885 號函釋規定：「查依中華民國憲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任為公務人員擔任公職，但為積極發展科學，若干部門或須藉外籍技術人士之助，為兼顧法律與事實需要起見，對於聘僱外籍人士擔任我國公職，在左列三項原則範圍內可予聘僱，以適應當前事實需要。（一）在才具方面：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本國不易覓得之人才為限。（二）在職位方面：以擔任技術性、科學性，不涉及國家機密職務為限。（三）在任使性質方面：應採取約聘方式，以避免涉及我國公務人員任用範圍。」另銓敘部 85 年 4 月 20 日（85）台中甄四字第 1244960 號函釋略以「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二）經查國科會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事求人專區上網公告徵才條件為：

1、人員區分：駐外人員

- 2、職系：一般行政或經建行政
- 3、職稱：秘書
- 4、官等職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或聘用。
- 5、資格條件：1. 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考試及格具薦任以上一般行政或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專業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2. 通曉韓文及中、英語說寫流利。3. 熟悉各項電腦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4. 了解國內外科技事務、熟悉國際禮儀、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樂觀、願學習與嘗試新事務、具外交人員使命感，有國外工作經驗、會開車者尤佳。並於聯絡方式註記：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本會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會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三)國科會甄選後，該會於97年3月19日以臺會人字第0970016331號函外交部略以：為加強我國外交推動實益，凍結駐韓國代表處科技組秘書職缺，相對進用聘用人員，遴聘○○○擔任該處聘用諮議職務，並於97年3月25日簽立具結書略以「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外，尚具○國籍」，復於同年4月11日具結「本人兼具外國國籍，因業務上有涉及國家安全之虞，同意於97年3月19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願接受免除公職」，並於當日發給聘用契約書，聘用期間自97年3月19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惟因渠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國科會於98年2月16日發給聘用契約書之聘用期

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止。上開徵才資格條件，並未明列「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之不得進用條件，亦未於徵才作業程序中告知上開攸關權利義務事項，俟進用後始要求其簽立放棄外國國籍具結書，致引發怨懟。

- (四)綜上所述，國科會 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事求人專區上網公告徵才，未明列具雙重國籍之不得進用條件，復於徵才作業程序中未善盡告知上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嗣後該會要求錄取人員簽具放棄外國國籍，因而引發怨懟，殊有未洽。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五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知照。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通過後並公布，有關附表部分不上網公布。
-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不檢送附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日
附件：本院 99 年 6 月 24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504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宗。